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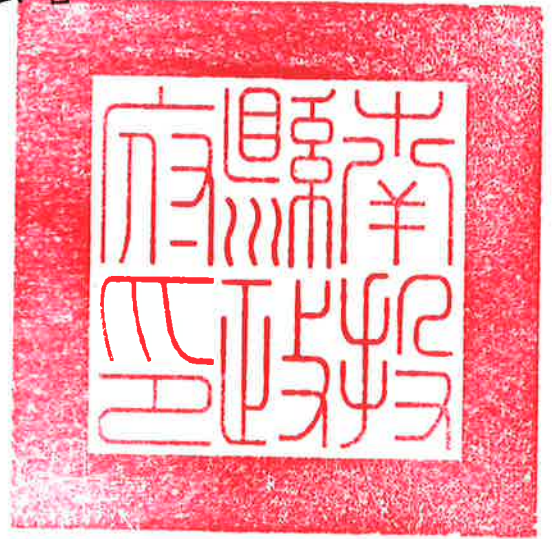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工字第114002956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許至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許至勛於110年12月5日至111年3月22日間，基於加重強制性交之犯意，以脅迫及強暴方式多次違反未滿14歲兒少意願對兒少性交行為，及以毆打方式多次強迫未滿14歲兒少以性交易方式賺取金錢供己花用，違反本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。
- 二、許至勛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應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許淑華



Handwritten text,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date,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.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or script style and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.